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采购杭锦旗党政大楼新增电梯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党政大楼新增电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734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鄂尔多斯市星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采购杭锦旗党政大楼新增电梯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党政大楼新增电梯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东晟久业电梯有限公司 <span>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</span> <span>返回</span>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MA0PR7FU7D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	
成立日期	2018年03月13日	行业	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		